



(2016)浙0784 民初 7654 号

胡思悠(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高镇村高鑫路18幢1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2274024)本院受理原告李茂政诉被告王峥虎、胡思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峥虎、胡思悠归还借款18000元并赔偿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2月13日下午13:5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 民初 8032 号

楼赫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808弄3幢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8301419)、沈月娥(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808弄3幢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9121420)本院受理原告朱德火诉被告楼赫峰、沈月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楼赫峰、沈月娥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4月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2、由被告楼赫峰、沈月娥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2月13日上午10: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成隽韬、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 民初 8329 号

被告楼雄杰,男,1973年7月2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荷沅村井头泉路22号本院受理原告朱勇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楼雄杰归还借款3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还清之日止)2、被告楼雄杰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2月13日上午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 民初 8235 号

被告王波,男,1970年8月1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岩渡里村西区路26号。身份号码:330722197008117911本院受理原告周文正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状称:1、由被告支付货款142256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2月15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 民初 8283 号

被告何孙斌,男,1972年9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清渭街村枣林路196号。身份号码:330722197209266411。被告徐丽群,女,1972年1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清渭街村枣林路196号。身份号码:330722197201224524:本院受理原告章美琴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状称:1、由被告何孙斌、徐丽群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5万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2月15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商初字第4056号

黄炉苹(住永康市前仓镇麻车店村大路金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2012829)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天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周通、黄炉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状称:1、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03027元并支付利息(其中48860元自2013年12月20日起,48667元自2014年2月9日起、5500元自2014年3月13日起,均按月利率1%计算至付款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16日8时30分,开庭地点为十里丰监狱,审判人员为陈飞峰、朱仙娥、夏官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 民初 6160 号

周庆友、姚玉琼(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川村后山沿41-1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7512124031、330722197205050824)本院在受理原告永康市东城小波轴承店与被告周庆友、姚玉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15日14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应萌芯、朱晓俊。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 民初 6362 号

方洪、李晓平(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707248232、21122619760811322X,地址: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山自然村1弄96号)本院在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李晓平、方洪、王全胜、孙灵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15日13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应萌芯、朱晓俊。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 民初 7155 号

赵建红:本院受理原告戴长波与被告赵建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分。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15日0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徐高建、陈飞和、华丽贞。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 民初 7232 号

施成华:本院受理原告王老四与被告施成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分。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15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第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徐香珍、吕志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 民初 7267 号

陈县城(住永康市龙山镇梅陇村莲花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3155913)本院受理原告邓园泉与被告陈县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

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状称: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50000元人民币;2、请求判令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分。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13日0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徐高建、陈月园、华丽贞。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 民初 7336 号

王德书、潘月华、施春江、胡利翠、永康市俱时锁厂、永康市帝福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德书、潘月华、施春江、胡利翠、永康市俱时锁厂、永康市帝福工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分。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15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徐高建、陈飞和、华丽贞。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 民初 7601 号

吕瑞青(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后山头村3号)、程岩根(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后山头村3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远东物流有限公司与你们等机动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转换程序裁定书。开庭时间为2017年2月17日上午8时40分,开庭地点为第2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 民初 3996 号

汪有根(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江城路11幢3单元201室)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汪有根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 民初 39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汪有根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信用卡透支款14935.6元并支付透支利息(截止2016年5月17日利息为5538.57元,此后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计收复利)、滞纳金3434.49元,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支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9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98元,由被告汪有根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 民初 4970 号

郑学武(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郑村华东一路28号)应茹(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郑村华东一路28号)本院受理原告应德跃与被告郑学武、应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 民初 49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郑学武、应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应德跃借款本金1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12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以年利率6%为限)计算至上述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860元由被告郑学武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 民初 3213 号

永康市江南华航莉电动工具配件厂、卢中华、徐林莉:本院对原告陈振叶与被告永康市江南华航莉电动工具配件厂、卢中华、徐林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 民初 321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 民初 2053 号

应振东、吴秋凤、应余广(住址分别为: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大园村247号、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大园村247号、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大园村21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606174313、330722196909122123、33072219560205431X)本院受理原告俞志强为与被告应振东、吴秋凤、应余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 民初 2053 号判决书。一、由应振东、吴秋凤归还俞志强借款3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3月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应余广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上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应振东、吴秋凤、应余广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100元,保全费212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8620元,由被告应振东、吴秋凤负担,由被告应余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 民初 3526 号

胡国旗、朱灵晓(住址分别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柿后村1475号、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环村路65弄1号,身份证号分别为:330722197609044519、33072219760428382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为与被告胡国旗、朱灵晓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 民初 3526 号判决书。一、由被告胡国旗、朱灵晓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15053.59元及支付利息、滞纳金(截至2016年4月9日利息为22737.66元,滞纳金为17474.99元,自2016年4月10日起,利息按未还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当期最低还款额未归还部分的5%计算,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胡国旗、朱灵晓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为本案支出的代理费1000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胡国旗、朱灵晓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42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3826元,由被告胡国旗、朱灵晓负担。请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 民初 3331 号

张志能(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柿后村120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7224511)本院受理原告卢颐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 民初 3331 号判决书。本院判决:由张志能归还卢颐凑借款3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6月10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张志能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28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686元,由张志能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提醒

刊于2016年10月25日第813期人民法院公告(2016)浙0784 民初 4132 号吕高岳(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桐塘村桐塘下街40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010065137)案件公告增加以下内容(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45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856元,由你负担。)特此提醒。